

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1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陳斌山	首席參議	許滿顯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恆昭	財政處長	郭春美
水利處長	黃文璋代	工務處長	古明弘	教育處長	葉芯慧
社會處長	張國棟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陳樹義
地政處長	賴偉君	工商處長	詹彩蘋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政風處長	李炳輝	工商策進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警察局長	陳世煌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黃國樑	文觀局長	林彥甫
環保局長	陳華盛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 總 經 理	洪志彥
北辦主任	王錦芬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頭份市長	馮天君代	竹南鎮長	劉家威代	後龍鎮長	謝清輝
南庄鄉長	朱仲一代	三灣鄉長	李運光	造橋鄉長	徐連斌
文檔科長	黃銘福	新聞科長	蔡滢滢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3 年 4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4 月 3 日全台強震，「天佑苗栗」縣內僅傳出零星小災情，但我們仍須居安思危，尤其地震發生後，公共工程之結構、施工機具設備與相關安全設施亟待檢查，如有安全顧慮，應立即採取對策。請工商處分別針對「軟腳蝦建物」、「施工中建物」潛藏危機，加強盤點、補強，以確保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國際慢城組織理事長暨秘書長一行人於日前來台參訪交流，本縣三義鄉、南庄鄉為國際認證之雙慢城，在大家的努力行銷推廣下，多年來已逐漸打開知名度，為將本縣雙慢城亮點推展至國際間，讓更多國際遊客到本縣體驗客家人好客精神及山城風光，請文觀、農業、工商、衛生、環保、勞青、原民及教育等業管局處，積極規劃相關主題活動，持續營造慢城議題，增進慢城曝光度，帶動本縣觀光、旅宿、餐飲業蓬勃發展。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為監察院巡察委員施錦芳及葉大華訂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蒞縣巡察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50：苗栗縣議員壽司吃一半小強上桌舔盤：

主席：每個月抽查 10 間店家，並在前一天提前通知讓業者有所準備預先打掃乾淨，從而輔導業者維持環境衛生，如果是檢舉即直接突襲前往稽查以保障縣民食的安全。

2. 准予備查。

六、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13 年房屋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教育處：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教育處：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財政處：擬處分坐落於本縣竹南鎮新博愛段 1444 及 1445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

1. 爾後類似案件事前簽會地政處。

2. 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無)。

肆、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示：

一、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18、19 日舉行，請教育處提前規劃各項因應措施、衛生局加強考場鄰近地區餐飲衛生稽查、警察局維護考場周邊交通順暢與安全，以利考生順利應試。

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本縣 112 年粗出生率千分之 4.29，全台排序第 21，少子化問題更趨嚴重。請民政、社會、衛生、勞青、工商、教育、人事、文觀、警察及行政等涉及人口政策業管單位，參酌國發會 113 年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建議事項，規劃更具創意且能針對重點對象宣導之亮點措施，藉以提升本縣出生率。

三、因應 5 至 11 月汛期將至，請水利處加強檢視各山坡地開發使用情形，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水土保持查報工作；各單位施工中的各項工程，亦應做好防汛整備工作，對於豪大雨造成之路面破損或落石坍方等，各業管單位應即時做好防護警告及搶修、搶通措施，以維人車通行安全無虞。

陸、散會：上午 8 時 41 分。